

Credit Suisse 之後的改革議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上一章介紹了瑞銀（UBS）收購 Credit Suisse 之後圍繞 UBS 資本要求展開的討論。從監管的角度看，改革議程的範圍更廣。《瑞士銀行法》（BankA）要求聯邦委員會定期審查“大而不能倒”制度，並向議會報告。聯邦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發佈的報告，是 Credit Suisse 倒閉以來對該制度所作的首次全面評估，涵蓋預防、流動性和危機管理三個方面。¹

在預防方面的建議中，有三項直接涉及監管。第一項是對機構處以罰款的權力，前幾節已對此作了討論。第二項是高級管理人員制度，根據該制度，銀行須界定並記錄其執行管理層成員和關鍵職能負責人的職責。由於每個領域的責任事先均有記錄，這一制度將使違規行為更容易歸責於個人。它借鑑了英國於 2016 年推出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認證制度。第三項涉及薪酬，相關規則將允許銀行在發現嚴重失職時削減或追回浮動薪酬。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還將獲得更明確的早期干預權力，使其能夠在銀行違反最低資本要求之前採取行動。

與此同時，議會通過議會調查委員會對相關事件進行了調查，這是瑞士議會監督中最強有力的工具。這是二十多年來首個此類委員會，因為聯邦議會很少設立此類委員會，其中最著名的是 20 世紀 80 年代末的秘密檔案事件。該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發佈了報

告。³根據其公佈的摘要，委員會認定，FINMA 多年來已認識到 Credit Suisse 的弱點，卻未採取能夠扭轉該銀行走向的措施。委員會尤其批評了監管寬免措施，這些措施使母行得以更有利地呈現其資本狀況。委員會還認定，各主管機關之間的資訊流並非總能按預期運作。委員會向聯邦委員會和議會提出了建議，其中許多與銀行穩定報告中的建議相一致。⁴

2025 年 6 月，聯邦委員會將部分議程轉化為具體提案。部分措施可通過修訂條例實施，聯邦委員會可自行決定。另一些則需要修訂《瑞士銀行法》，因而須經議會批准。關於公共流動性支持機制的立法提案則在議會中單獨推進；根據該機制，瑞士國家銀行可在危機中向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銀行提供貸款，並由聯邦提供違約擔保。⁵由於本書寫作時議會程序尚未完成，改革的最終形態仍未確定。

這些改革將使瑞士的監管更接近英國和歐盟（EU）的模式，即監管機構有手段對機構實施制裁，並能夠識別對失職負有責任的個人。這些改革也回應了 Credit Suisse 一案所帶來的教訓：規則是存在的，監管機構也已識別出問題，但無論是規則還是工具，都不足以及時改變一家大銀行的行為。

1 註釋

1. 關於聯邦委員會審查“大而不能倒”制度並向議會報告的義務（《瑞士銀行法》第 52 條），以及其 2024 年 4 月 10 日發佈的銀行穩定報告，參見聯邦財政部的相關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聯邦委員會 2024 年 4 月報告及其後續提案中擬議的高級管理人員制度（問責制度）、浮動薪酬規則（遞延、扣減和追回）以及加強 FINMA 早期干預權力的內容，參見聯邦財政部的相關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3. 關於 2023 年設立的、就 Credit Suisse 與 UBS 緊急合併背景下主管機關行為進行調查的議會調查委員會（PUK），及其於 2024 年 12 月發佈的報告，參見聯邦議會的相關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 PUK 報告的主要結論（對 FINMA 監管 Credit Suisse 的評估給予母行的監管過濾措施、FINMA、瑞士國家銀行（SNB）與聯邦財政部之間的合作）及其建議，參見聯邦議會發布的報告和摘要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5. 關於聯邦委員會 2025 年 6 月的提案（修訂《資本充足率條例》以及修訂《瑞士銀行法》的徵求意見稿）和關於公共流動性支持機制的諮文，參見聯邦財政部和聯邦議會的相關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reform-agenda-after-credit-suisse